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吳承恩

電話：02-89953519

E-Mail：ce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3001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電子海報、稿約及撰稿格式 (A41010000A\_1130012372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41010000A\_1130012372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41010000A\_1130012372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A41010000A\_1130012372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檔案」半年刊全年徵稿，請鼓勵同仁踴躍投稿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檔案」半年刊為兼具學術性研究與行政實務報導之刊物，提供檔案管理經驗交流及促進專業領域發展，並獲評列入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。

二、本刊徵稿範圍如下：

(一)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內容包括檔案學與檔案管理理論研究；檔案管理制度解析；檔案應用服務、典藏保存及文書檔案技術等發展研究；檔案法令解析；主題檔案及歷史研究等。每篇文章最高以不超過15,000字為度。

(二)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內容包括檔案管理實務深度介紹；檔案典藏特色與應用；國家檔案主題介紹；各界檔



案相關重大活動介紹；檔案管理新知介紹；國內外檔案管理機關（構）及檔案管理制度深度介紹等。每篇文章最高以不超過8,000字為度。

三、檢附宣傳電子海報、稿約及撰稿格式各1份，各卷內容及其他投稿資訊請於「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檔案半年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MenuList.aspx?cnid=1660>）」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及總統府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